

敏實科技大學田徑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田徑場地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凡使用本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校相關管理規定。未能遵守場地使用辦法者，校內教職員生將予以記點，累計滿3次者，則當學期不得再使用任何運動場館。
- 二、本田徑場為多功能場地，具跑道、室外排球場及五人制足球場，提供跑步、排球及足球運動使用，體育教學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，上課期間非經允許外人不得入場，假日開放社區民眾免費使用。
- 三、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嚴禁打赤膊、打赤腳、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，以免損壞地面或受傷；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- 四、本場地未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場地設施設備，以防止危險發生或器材損壞。
- 五、嚴禁於場內從事棒（壘）球、板球及其他傳接球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。
- 六、本場地請保持整潔，嚴禁塗鴉場地、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燃放鞭炮、煙火；離場時，請務必將個人垃圾帶走。
- 七、本場地嚴禁汽、機車車輛進入球場。
- 八、使用本場地者應衡量自身體能狀況並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，使用中，若有身體不適現象，請立即停止，本校不負使用者己身疏忽所發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。
- 九、嚴禁攀爬、懸吊本場地內及其週邊設施。
- 十、非經體育教育中心同意核章之宣傳品，不得張貼於各運動場館。
- 十一、凡違反本管理辦法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。
- 十二、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該場地時，須經體育教育中心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十三、請遵守本場館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教育中心保有即時修正之權力。